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威环经管发〔2017〕10号

关于五渚河生态公园二期（山体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五渚河生态公园二期（山体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拟建项目为新建，位于威海经区崮山镇五渚河水系周边，包括七号路西、刘家滩村南的山体部分区域，规划总占地面积为46.07万平方米，总投资为18986.13万元，保留原有果园、松林、银杏林，建设山体、水系、绿廊等生态景观及广场、球类运动场、观景亭等各种区域性活动设施。该项目符合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



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得遗留环境问题。

（二）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充分考虑园内运动场、广场、行车路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设计和布局，最大响度的减少项目建设带来的生态影响和景观破坏。因地制宜选择合适植物种类进行绿化。

（三）公园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及排水工程应根据地形、地质等条件综合设计，确保边坡稳定。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园区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并采取保洁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后应及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排入崮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9.21 吨/年、0.81 吨/年内。

五、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重新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

2017年6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